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4年1月8日



重磅訊息-財政部公布信託 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境外 信託並非CFC避風港

「境外信託」向來是高資產人士進行家族企業與財富傳承規劃時，會加以運用之傳承工具，而隨著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於2023年上路實施後，CFC制度對境外信託會產生何等影響，亦是外界持續關注跟熱門討論的議題。事實上，在現行CFC制度下，個人過去若透過境外信託架構安排，將其持有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以下稱「信託股權」)轉移至受託人，該信託股權仍可能會被認定為個人之CFC。惟境外信託架構在CFC制度下應如何課稅，對受託人及受益人又是否產生影響，卻仍有諸多疑義待釐清。

針對外界反應的問題與建議，財政部乃於2023年12月22日公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稱「個人CFC辦法」)，並於2024年1月4日頒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解釋函令(以下稱「CFC信託課稅函釋」)，進一步釐清信託股權在CFC制度下之課稅疑義。

本篇前瞻觀點將彙整CFC制度最新修正重點，並進一步解析境外信託架構下，個人CFC申報適用規定及納稅義務，盼能協助納稅人及早因應與安排。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張啓晉
策略長

重磅訊息-財政部公布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境外信託並非CFC避風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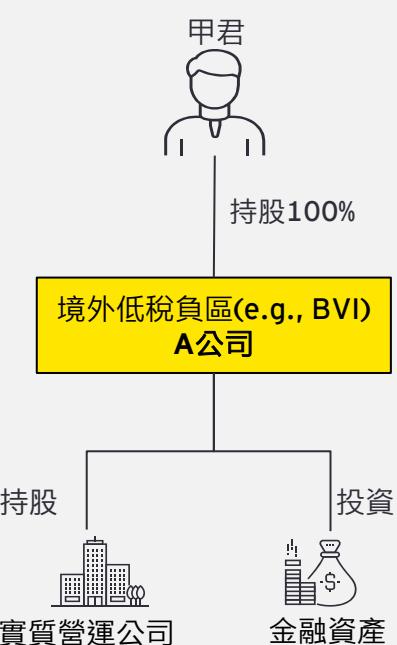
1 常見境外信託架構安排

「境外信託」因具有資產保護、反強制繼承權、協助家族企業永續控股等綜合優勢，對於持有跨境財產與家族企業之高資產人士而言，境外信託架構設計在家族企業及財富傳承規劃上勢必是一項重要課題。境外信託架構之組成，原則上包含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契約等，其常見分類型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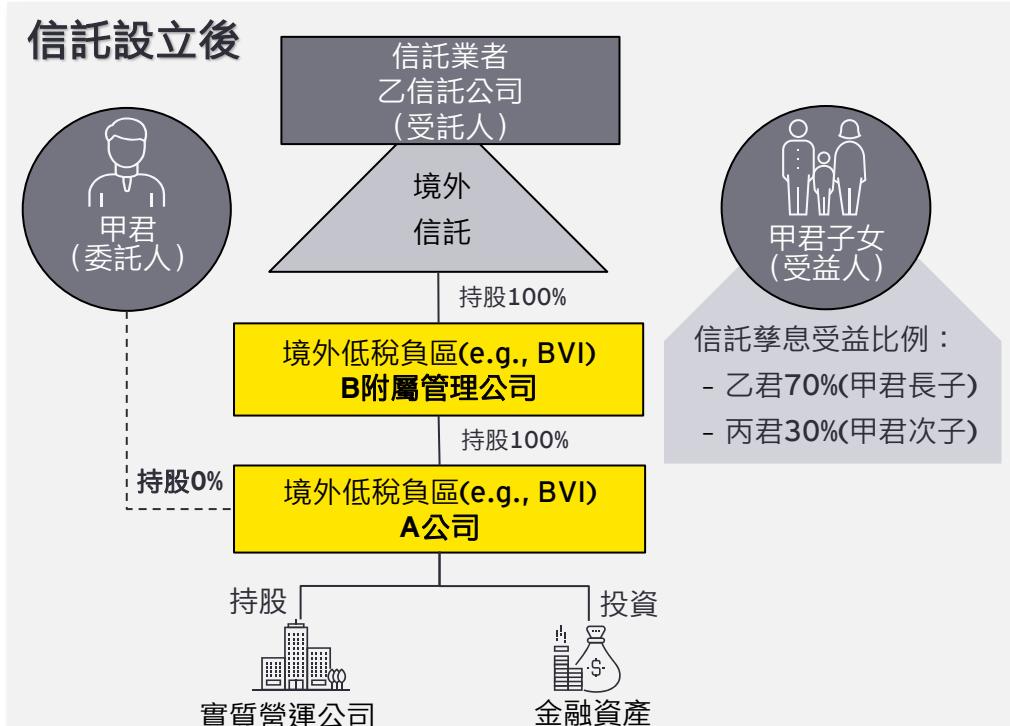
- ▶ 以信託契約是否可變更或終止，分為：
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
- ▶ 以受託人是否有決定分配信託利益之權利，分為：
固定利益信託(Fixed Interest Trust)、全權裁量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
- ▶ 以受益人身分是否與委託人為同一人，分為：
自益信託(Self-benefit Trust)、他益信託 (Other Interest Oriented Trust)

境外信託架構下，信託業者(受託人)通常並不會直接持有信託股權，而是在其下成立一個附屬管理公司，由附屬管理公司持有委託人的信託股權。典型常見的境外信託架構如下圖例所示。

信託設立前



信託設立後



重磅訊息-財政部公布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境外信託並非CFC避風港

2 境外信託CFC課稅疑義

承上圖例，原先甲君直接持有A公司100%股權，A公司應屬甲君之CFC。雖然甲君透過信託架構安排後，將A公司股權全數移轉至乙信託公司持有之B附屬管理公司下，形式上甲君已無持有A公司股份，A公司似應已不屬甲君之CFC，惟修正前個人CFC辦法已規定，受託人跟受益人亦是甲君之關係人，因此甲君在計算信託架構下持有之股份時，應將乙信託公司持有的股份也合併計入。儘管如此，信託架構在CFC課稅制度下仍有其他疑義待釐清，例如：



1. 乙信託公司持有的B附屬管理公司會被認定屬於甲君之CFC嗎？
2. 若認定甲君之CFC屬A公司，甲君已無直接持股又應如何計算其個人CFC營利所得？
3. 信託關係下受益人又是否存有課稅風險？

3 信託關係下之關係人範圍

依據修正後之個人CFC辦法規定，信託關係下之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包含：

- ▶ 個人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 ▶ 與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修正解析

個人CFC辦法修正後，在符合上列但書規定下，受託人(信託業者)將有機會可自關係人範圍中排除。因此，承前頁圖例，若乙信託公司屬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即可不視為甲君之關係人，則乙信託公司持有之B附屬管理公司股權，應無須合併計入甲君或其子女(乙君或丙君)在信託架構下持有之股權，B附屬管理公司應不被認定為甲君或其子女(乙君或丙君)之CFC。

此外，與修正前之個人CFC辦法相比，除了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應互為關係人外，也擴大範圍包含他們的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亦應特別加以留意！



重磅訊息-財政部公布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境外信託並非CFC避風港



4 境外信託CFC課稅解析

參照財政部發布之CFC信託課稅函釋精神，基本上係採信託穿透課稅觀念，並針對信託財產經濟利益之實質受益人為課稅對象。換言之，委託人將其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透過境外信託架構安排並無法規避CFC制度！提醒納稅人應加以注意。



財政部CFC信託課稅重點整理

- ▶ 委託人之信託股權，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有比率
- ▶ CFC認定方式，根據孳息受益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 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
「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CFC。
 - 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註1)
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因此，「委託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委託人之CFC。
- ▶ 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委託人成立信託之
信託股權比率

X

孳息受益人之孳息
受益比例^(註2)

+

孳息受益人之直接
持股比率

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

- ▶ 信託股權之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方式：

以CFC當年度盈餘按上述計算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予以計算個人CFC營利所得。

註1：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註2：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其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之。



重磅訊息-財政部公布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境外信託並非CFC避風港



5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承前圖例，甲君成立信託時係將低稅負區A公司100%股權交付受託人，根據財政部CFC信託課稅函釋，甲君之信託股權(A公司股權)應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有比率。又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其長子乙君跟次子丙君，受益比例分別為70%及30%。在判斷是否屬CFC時，須進一步評估分析孳息受益人是否已確定且特定者，惟應留意根據信託契約內容之不同，信託之樣態與形式也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可撤銷信託、不可撤銷信託、固定利益信託、全權裁量信託、自益信託、他益信託等)，務必須審慎評估與分析後，方能判斷及認定應屬委託人或受益人之CFC。因此，假設甲君信託下之受益人(乙君及丙君)屬已確定且特定者，則應以甲君成立信託時之信託股權比例及受益人(乙君及丙君)之孳息受益比例各自計算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例。因此，乙君及丙君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例，經計算應分別為70%及30%。又根據修正後個人CFC辦法，受益人乙君及丙君為二親等內關係，互為關係人。因此對丙君而言，雖然其本人對A公司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例計算後為30%，並未超過50%，但其關係人乙君對A公司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有70%，經合計後為100%，故A公司應為丙君之CFC。

針對財政部最新修正後之個人CFC辦法及CFC信託課稅函釋，林志翔執業會計師提醒，信託形式與態樣會根據信託契約內容而有所不同，其涉及之稅務影響與複雜度也不盡相同。因此，除了應留意個人CFC稅務風險外，也應重新檢視個人境外信託架構是否早已存有其他稅務風險(例如，遺產稅、贈與稅、所得稅)，卻仍不自知！

在CFC制度上路後，個人將境外公司股權透過境外信託架構安排，將無法再享有稅務遞延之效益，建議個人應儘速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檢視個人現有境外信託架構，為個人境外信託架構與信託契約內容進行全方位稅務健檢，以及早評估可能稅務風險並進行相關因應措施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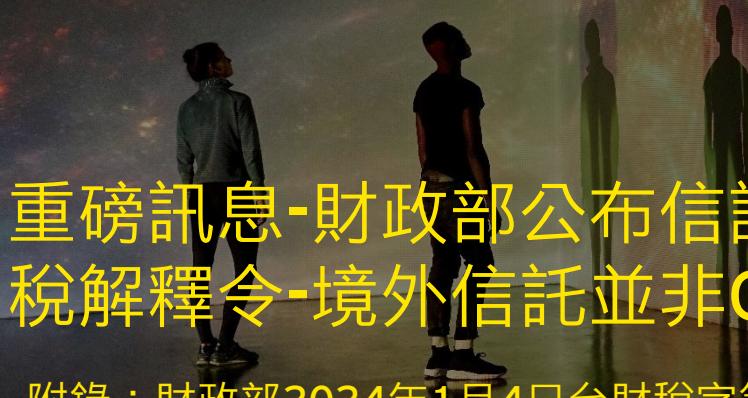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張啓晉策略長(Harvey.Chang@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233)





重磅訊息-財政部公布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境外信託並非CFC避風港



附錄：財政部2024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函

核釋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

主旨：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股權)，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股比率；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以下合稱CFC稅法)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公告事項：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股權)，不計為受託人之直接持股比率；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以下合稱CFC稅法)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

- (一) 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孳息受益人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以委託人成立信託之信託股權比率及該孳息受益人之受益比例相乘積計算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其如同時為其他以同一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人，應依相同規定併計；並加計該孳息受益人信託以外之直接持股比率。
- (二) 前款所稱孳息受益比例，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2項規定，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其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之。
- (三) 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如為孳息受益人之CFC，孳息受益人應依CFC稅法規定，以CFC當年度盈餘按前2款規定計算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或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該未確定部分，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依前點第1款規定計算其信託與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及依同點第3款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依CFC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第1點第1款及前點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信託與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比率，加計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間接持股比率及其關係人與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合計達50%者，受託人應依CFC稅法規定，以CFC當年度盈餘按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之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計算其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
- (二) CFC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得依CFC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表附註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辨認該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之年度；如屬112年度及以後年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5項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三) 受託人處分CFC股權時，應載明處分收入及原始取得成本，供孳息受益人或委託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9條第4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計算處分或交易損益。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71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